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汇享有约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汇享有约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有权要求全额退保.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投保人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 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7. 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 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7.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订立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8.9 联系方式变更
1.1 合同构成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8.10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 保险费的交纳	8.11 保险事故鉴定
1.3 投保范围	5.1 保险费的交纳	9. 释义
1.4 犹豫期	5.2 宽限期	9.1 合法有效
2. 提供的保障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2 团体
2.1 保险金额	6.1 效力中止	9.3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6.2 效力恢复	9.4 保证给付期
2.3 保险责任	7. 合同解除	9.5 保单年度
2.4 责任免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6 养老金领取金额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9.7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8 毒品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9 酒后驾驶
3.3 养老金累积生息账户	8.3 年龄性别错误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保险金申请	8.4 被保险人变动	9.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5 保险金给付	8.5 未还款项	9.12 机动车
3.6 宣告死亡处理	8.6 资料提供	9.13 年复利
3.7 诉讼时效	8.7 转账规定	9.14 月复利
4. 保单红利	8.8 合同内容变更	9.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9.16 周岁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9.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本合同记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 9.2)可作为投保人，以其成员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保单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4)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3)。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保单变更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2. 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该被保险人年龄、性别、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约定领取年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等因素确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且在**保证给付期**(见 9.4)内保证给付。保证给付期指自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的 20 个**保单年度**(见 9.5)。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的前 3 个保单年度，**养老保险金领取金额**(见 9.6)为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每满 3 个保单年度，养老保险金领取金额增加一次，每次增加的金额为 $3\% \times$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与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为同一人且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

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与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且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前述一次性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数额为：保证给付期内本公司应向该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与已经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两者的差额（不计息），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9.7）；
 - ② 本合同项下对应的已为该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数额。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零。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该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本合同上所载的与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一次性领取金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一次性领取选择权，需要在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 3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行使上述一次性领取选择权的申请。

如养老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则视为放弃一次性领取选择权，本公司继续按本合同 2.3 条有关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与领取日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和按月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被保险人年满约定领取年龄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为该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领取年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且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按年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 2.3 条关于养老保险金的约定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年生效对应日。

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每月按本合同 2.3 条关于养老保险金的约定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按月领取的保险金额=按年领取的保险金额/11.866。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约定的各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该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9.8）；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0），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1）的**机动车**（见 9.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在本合同约定的各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该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前述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约定的各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该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前述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此时，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本公司将根据本合同 2.3 条的约定向该被保险人的养老金受益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证给付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

如果养老金受益人不是被保险人本人且养老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未能及时指定其他养老金受益人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之后身故的，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1) 若养老金受益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之前身故的，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证给付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
- (2) 若养老金受益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之后（含该日）身故的，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的养老金受益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证给付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养老金累积生息账户 本公司将养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划入各被保险人对应的养老金累积生息账户，前述款项根据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养老金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该被保险人的养老金受益人申请时或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给付给养老金受益人。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养老金受益人按年领取养老金，则养老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见 9.13)方式累积生息，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养老金受益人按月领取养老金，则养老金累积利率以**月复利**(见 9.14)方式累积生息。养老金受益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热线或者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养老金累积利率。

养老金给付时默认进入累积生息账户，如需变更为现金领取，养老金受益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3.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金（养老金累积生息账户余额）申请 养老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养老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养老金受益人或者养老金受益人的继承人应向本公司一次性申领保证给付期内本公司尚未给付的养老金。申领时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养老金受益人或者养老金受益人的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以及被保险人的户口注销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p> <p>(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p> <p>(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p> <p>(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以及被保险人的户口注销证明；</p> <p>(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特别注意事项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依法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p>
3.5 保险金给付	<p>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6 宣告死亡处理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 2.3 条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因被保险人身故而领取的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p>
3.7 诉讼时效	<p>权利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	<p>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如果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根据分红</p>

定 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向投保人进行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向投保人分配的红利金额。

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每一保单年度，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本公司向投保人分配的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投保人申请或者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包括：

交费方式一：不定期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定制交费计划，与本公司约定交费期间、交费日期和交费频次等事项，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首次交纳保险费对应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该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养老金领取方式、约定领取年龄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首次交纳保险费金额、进行计算，第二次及以后每次交纳保险费对应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以该次交纳保险费对应的**保险凭证生效时**该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养老金领取方式、约定领取年龄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次交纳保险费金额进行计算。保险费的交纳须符合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交费方式二：分期交纳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9.15）交纳。该交费方式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5.2 宽限期 在交费方式二下，如果保险费未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按时交纳，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保险费在宽限期内未按约定交纳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解除合同的后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对于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请填写加盖投保人公章的保单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单变更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16）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日期和性别的资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时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 8.4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保单变更申请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附贴的批单上载明。
-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保单变更申请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减少的被保险人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1) 如投保人申请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继续履行保险责任并且被保险人同意，需由投保人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 (2) 如投保人申请本公司终止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
- 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
- 对于本公司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情形的，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 若投保人与本公司有其它约定的，均按约定内容执行。
- 8.5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6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当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8.7 转账规定** 本合同中涉及到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现金价值时，本公司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至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 8.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11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和本公司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9. 释义

- 9.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9.2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包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9.4 **保证给付期** 例如：2027年5月1日为本合同约定的某个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那么该被保险人的保证给付期从2027年5月1日零时开始，至2047年4月30日24时结束。
- 9.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6 **养老金领取金额** 例如：本合同约定的某个被保险人的按年领取的保险金额为2000元，2027年5月1日为该被保险人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那么2027年5月1日、2028年5月1日、2029年5月1日该被保险人的养老金领取金额为2000元，2030年5月1日、2031年5月1日、2032年5月1日该被保险人的养老金领取金额为2060元（=2000+2000×3%），2033年5月1日、2034年5月1日、2035年5月1日该被保险人的养老金领取金额为2120元（=2060+2000×3%），依此类推。
- 9.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但不包括红利。本合同和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限的。
- 9.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9.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3 **年复利** 年复利,即每年的利息计入下年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年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cdots \times (1 + 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 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年利率, n 代表年数。
- 9.14 **月复利** 月复利,即每月的利息计入下月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月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cdots \times (1 + 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 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月利率, n 代表月数。
- 9.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16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